

農會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 農會發展將步入新的里程碑

● 農委會

在立法院朝野政黨委員共同努力下，「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為社會各界關心的淨化農會選舉，以及農會體質的改善注入活水。農會法修法，關係農會的發展及全體農民的權益，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希煌對朝野政黨的用心及用力，表示敬佩之意。

未來四年是農會及農業發展的關鍵時刻，農業政策的落實有賴農會的配合及執行，才能使農民感受到農業施政的效益，此次完成之修法重點如下：

- 一、因應農業衝擊，並鼓勵轉型經營，期使農業經營朝向休閒旅遊，並提供國人綠色景觀休閒據點，增列農會任務「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
- 二、面對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農業的衝擊，為使農會避免單打獨鬥，改以集結共同資源的方式，開創我國農業的競爭力，增列規定各級農會為辦理法定任務事業，得由五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而該項投資為重大投資事項者，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限制，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三、為淨化農會選舉風氣，避免農會為素行不良分子所掌握，並排除人格品德瑕疵者當選為會員代表，以免影響農會正常發展，爰配合實務需要，修正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候選人及總幹事候聘人之消極資格，使犯暴力性重大罪刑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規定於各選任人員及總幹事之消極資格項下，並且對信用不佳，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排除於登記為理事、監事、總幹事之列。
- 四、為避免農會總幹事久任造成弊端，修正總幹事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如次屆理事續聘者，得續聘一次，但經政府評定為績優者，得再續聘一次。
- 五、為避免同一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總幹事被同家族掌控，影響農會經營，增列規定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擔任同一農會之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總幹事。
- 六、為強化農會經營體質，防止已在

農業新聞

任選任人員或總幹事有品德不良、信用不佳情事發生，增列規定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

七、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修正農會法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以符法制作業。

此次農會法之修正定位為淨化農會選舉風氣，健全農會經營體質，可謂為使農會在廿一世紀永續經營之大改革，影響極為深遠，農委會將配合辦好本屆次農會改選工作，以符合農民的高度期待，健全農會組織，並塑造安定的經營環境，提高產業競爭力，進而保障農民權益，增進農民福祉。

■